财政金融六项政策落地，关注结构调优和息差改善

—— 财政金融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点评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核心观点

- **事件：** 1 月 20 日，国新办举办两场发布会，同日财政部等多部门密集发布一揽子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组合，涉及六项政策：（1）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针对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给予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2）优化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扩大支持领域并增加经办银行范围；（3）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提高了单户贴息上限，并新增数字、绿色、零售等领域支持；(4)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延长期限，将信用卡账单分期纳入支持范围，取消消费领域限制，并将更多地方性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纳入经办机构；（5）设立额度 5000 亿元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6）完善民企债券风险分担机制。

- **财政贴息将对银行优结构、稳息差形成积极支撑：** 贴息幅度多在 1-1.5 个百分点之间，旨在进一步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撬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同时引导金融资源加码支持扩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为银行信贷投放和结构优化带来空间，短期有利于激活本已疲弱的零售消费贷和经营贷需求，同时为对公领域带来设备更新、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链相关项目储备和投放增量，进一步助力银行信贷开门红。与此同时，稳息差政策导向不变，本轮财政贴息叠加近期的结构性降息，一定程度上可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压力，有助于呵护银行净息差。结合 2026 年银行体系有较大规模高息定期存款到期重定价、负债成本加速优化考虑，银行息差降幅进一步收窄、企稳改善确定性增强，对利息净收入的负面拖累将加速出清。

- **风险分担机制优化有助稳定银行资产质量预期，提高贷款投放不良容忍度：**专项担保计划、民企债券风险分担机制等提高了授信担保额度（2000 万）、风险分担的比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 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和代偿上限（由 4%提升至 5%），降低担保费率，拓宽了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将更多信用风险承担转移至财政或担保体系，降低了银行在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高风险领域时的潜在不良压力，提高对该类企业的风险容忍度和发放中长期信用贷款的意愿，在流动性和经营层面支持其发展和改善盈利状况，从短期和中长期角度为银行资产质量优化形成稳定支撑。

- **投资建议：** 财政金融协同扩内需直接利好信贷增长、结构优化与风险预期改善，同时稳息差导向不变，叠加负债成本优化提供缓冲，银行息差改善确定性增强。在低利率与中长期资金加速入市的环境下，银行板块高股息、低估值的红利属性仍对险资等长线资金具备持续吸引力，加速估值定价重构。我们继续看好板块配置价值，维持“推荐”评级。个股层面，推荐工商银行（601398）、农业银行（601288）、邮储银行（601658）、江苏银行（600919）、杭州银行（600926）、招商银行（600036）

- **风险提示：** 经济不及预期，资产质量恶化风险；利率下行，NIM 承压风险；关税冲击，需求走弱风险。

银行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张一纬

☎：010-80927617

✉：zhangyiwei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10001

研究助理：袁世麟

✉：yuanshilin_yj@chinastock.com.cn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6 年 01 月 21 日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1.【银河银行】行业周报 20260118：结构性工具降息扩容，对公贷款有望支撑开门红

2.【银河银行】行业点评-从开门红看银行量价险

3.【银河银行】行业点评-2025 年 12 月金融数据解读：企业中长贷边际修复，关注政策成效释放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张一纬，银行业分析师。瑞士圣加仑大学银行与金融硕士，2016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证券从业 9 年。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 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
林 程 021-60387901 lincheng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
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